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營運規劃	市場新建、改建或增建事項。	政策及主辦機關授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會財政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營運規劃	市場新建、改建或增建事項。	前期規劃評估作業、協調及說明會。	擬辦		V				V	核定								
甲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都市計畫變更及參與都市更新政策方向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更新處	會都發局、更新處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市場用地徵收、撥用計畫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地政局	會地政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徵收土地之撤銷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地政局 都發局	會地政局、都發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舉辦徵收公聽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事項；地上物拆遷公告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營運規劃	民間參與興建市場多目標使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營運規劃	民間參與興建市場多目標使用，一樓足數使用其他市場樓層使用項目變更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	核定與簽約等事項及有關簽約當事人名義變更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	有關撤銷投資權及接管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法務局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會財政局、主計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	有關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名義變更之核定，涉重大爭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建管處	會建管處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	有關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名義變更之核定，無爭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案件，經主辦機關授權之履約管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核定及簽約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 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有關撤銷投資權及接管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法務局	1. 涉法令或契約疑義加會法務局。 2. 會財政局、主計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有關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名義變更之核定，涉重大爭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建管處	會建管處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有關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名義變更之核定，無爭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案件，經主辦機關授權之履約管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租用市有土地興建市場建物徵詢本府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	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租用市有土地興建市場建物徵詢本府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	依前經市府核定之原則函復。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攤商籌組公司經營之超市申請及簽約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 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核定					
甲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寺廟使用市有地相關事項。	申請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寺廟使用市有地相關事項。	續約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相關事項。	申請、變更、簽約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涉權利金計收者加會財政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相關事項。	成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及檢送審查小組會議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安置配租核定事項。	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安置配租核定事項。	配租店鋪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場地使用、管理等事項。	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場地使用、管理等事項。	廣場長期使用申請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消防局 捷運局	1.地下街設施與捷運工程連通者加會捷運局。 2.會消防局、捷運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敬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調整容納、補辦預算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市場興建及改建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政策及預算編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財政局 都發局	
甲	市場興建及改建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設置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工務局 交通局 (交工處、停管處) 警察局 環保局 都發局(建管處)	
甲	市場興建及改建	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補助費核發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市場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整修政策及預算編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財政局 都發局	
甲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促銷活動規劃、執行，補助市場及攤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依法規變更為單一經營主體、簽約作業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單一經營主體續約增補作業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 契約有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之必要時。 2.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標)租特定專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契約範本核定事項。	因應權管法規名稱修正，修正契約範本且涉及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契約範本核定事項。	因應權管法規名稱修正，修正契約範本未涉及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契約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契約有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之必要時。 2.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特定攤位改做其他使用首次簽訂契約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場停止使用/攤(鋪)位收回	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建管處)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調整容納、補辦預算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立及業務項目規劃之報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交通局(交工處、停管處) 環保局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籌設計畫書核定及經營主體甄選、輔導事項。由經營主體提送籌設計畫書(含營運需求計畫書、改建需求計畫書、中繼需求計畫書及相關防汛撤離相關計畫)報請市府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籌設計畫書核定事項。由市府提送籌設計畫書(含營運需求計畫書、改建需求計畫書及中繼需求計畫書)報請中央政府(行政院農委會)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改組之報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核發、撤銷及投資經營主體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用地需求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地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改建核定事項。	批發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政策及預算編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農產品販運商輔導及管理事項	農產品販運商登記及資料建檔及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定事項、補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攤販政策	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會議(委員會議開會通知、議案審議、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攤販政策	臨時攤販集中場新設及廢止。	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及廢止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新工處) 交通局 (交工處、停管處) 警察局 環保局 都發局 (建管處) 消防局 區公所		
甲	攤販政策	臨時攤販集中場新設及廢止。	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及廢止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契約首次核定、終止及租金計收原則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 契約有法務局提供意見之必要時。 2.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重大食安相關計畫	重大食安相關計畫核定、核定前準備事項及核定後執行事項	辦理配合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相關計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案件需要加會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食品保安官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 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 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定事項、補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 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 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定事項、補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公開招標作業；招標文件、契約訂定、使用費底價訂定原則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 非屬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4項但書情形之專案簽報，應簽會財政局及法務局。 2. 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資產運用	專案簽報及受理申請之場地相關作業；契約訂定、使用費訂定原則、契約增補作業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 非屬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4項但書情形之專案簽報，應簽會財政局及法務局。 2. 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資產運用	市場發展基金之資金籌措舉債及運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會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履約管理	訂定、修正或廢止府層級法規請秘書處刊登本府電子公報。		擬辦		V	V	V		核定							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 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 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定事項、補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定事項、補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